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3〕41号

关于青田县华侨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人民医院船寮中心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青田县华侨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华侨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报告（浙环境评估〔2023〕丽56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用地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

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船寮镇赤岩区块，拟投资 53292 万元，总建筑面积 69935.2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传染病用房、医技办公综合楼、老年医养楼、后勤保障用房等附属配套设施，拟设床位 580 张，其中康养床位 280 张。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营运期传染性废水经收集消毒后进入调节池，与非传染病区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医疗综合楼、康养中心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他常规医疗废水预处理后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防尘措施；工地设置防尘布、防尘网等抑尘措施；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专用管道引至医疗综合楼屋顶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感染性废气经管道排至最高层屋面，由布置于屋面的消毒型排风机组经过滤、消毒杀菌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剩余土方须合法处置。营运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医护人员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青田县船寮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